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ANCIAL STREET PROPERTY CO., LIMITED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02)

澄清公佈

謹此提述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澄清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第359頁的佣金及費用出現無意文書錯誤，應為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H股的發售價為每股7.36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H股7.16港元至7.56港元的中位數)，佣金及費用預計合共約為55.1百萬港元，而非招股章程中披露的438.8百萬港元。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確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有資料保持不變，且根據上市規則第2.13條，該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

承董事會命
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杰

香港，2020年7月21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杰先生及薛蕊女士、非執行董事沈明松先生、周鵬先生、梁建平先生及姜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寶程先生、佟岩女士及陸晴女士。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rjlif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